

# 2025年孟津区朝阳镇卫坡村乡村旅游集体经济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公开-2025-82

项目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5)0080号

## 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昱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4日



#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昱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孟津区朝阳镇卫坡村乡村旅游集体经济项目

2、工程地址：朝阳镇卫坡村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孟津工施招标(2025)0080号

4、工程内容：建设1、2#楼，门卫室、泵站和室外工程等。

5、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3月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程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工程质量及安全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2、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材料及技术要求执行。施工中尽量减少因施工给周边居民生活带

来的影响。施工质量要达到建设部规定的合格工程，施工中承包人要科学安排施工工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第三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4、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施工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进行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由承包方负责，发生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义务。

5、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工程环保及扬尘治理措施满足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由此产生的罚款及其他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10186209.51 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壹拾捌万陆仟贰佰零玖元伍角壹分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翟进 注册编号：豫 141200620080360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项目施工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图纸；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合同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核金额为准，工程量据实结算。

2、所有变更签证在施工前，承包人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发包人负责领导签字。累计变更签证增加金额占合同价 10%以上的，承包人应及时将变更签证情况上报发包人负责领导并经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审批。按以上规定执行的，方可计入竣工结算评审。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3、施工单位应如实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10%部分为基数，按 4%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并在《工程竣工结算评审书》中明确。

4、工程结算经评审后，审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20%以上的，对该施工企业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同时，禁止其参加孟津区财政投资的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工程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杜绝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非发包人原因引发的问题或纠纷与发包方无关。

## 九、竣工验收资料

1、承包人根据图纸及发包人要求施工完成后一周内，由发包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真



4103

工

6

18

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图纸和竣工图电子文档。

3、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保证竣工后提供完整的审验合格后的施工图三件套。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6、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 十、付款方式

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60%，工程验收合格后付到合同价款的80%，总包单位上报结算资料三个月内，发包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工程全部完工经结算审核后且无质量问题付至结算价款的100%。

## 十一、工程变更

承包方应该严格按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批，并按控制价以实结算。变更签证计价原则：工程变更、签证时，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无单价者，按市场价执行。

## 十二、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所需材料按发包人提供的要求由承包人进行采购，发包人没有要求的承包人必须严格把关，所采购材料必须是国家正规厂家生产的性能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施工。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安排负责人到现场监督，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组织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提交装订完整的竣工资料三件套（含交工资料、竣工图、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 十三、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



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十四、签订时间：2026年3月4日

十五、签订地点：洛阳市孟津区朝阳镇人民政府

#### 十六、违约索赔和争议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1000元/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3%。

####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十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洛阳市孟津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王峰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孟津农商银行朝阳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66807011100000195

账号：\_\_\_\_\_